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WDGC-C2025-0005，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302-WDGC-C2025-0005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编制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6.7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